

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

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，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），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具体原因如下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可能导致本次采购目标无法实现。如中小企业有质疑，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，联系方式:政府采购监管部门:泾县财政局，联系电话:0563-5123062，联系地址:泾县桃花潭西路296号。

